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謝旻蓉
案由	聲請人為侵占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5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0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335條規定、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前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06號刑事判決適用刑法第335條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參千元折算壹日，聲請人不服，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同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5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憲法審查之理由。至聲請人所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審查聲請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及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18號謝旻蓉聲請案